

证券代码：301229

证券简称：纽泰格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戈浩勇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 1 名，通讯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戈浩勇、董事张义、董事俞凌涯、独立董事熊守春、独立董事朱西产、独立董事杨勤法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认为董事会已就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全面的分析总结，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独立董事任超先生（已离任）、沈伟先生（已离任）、朱西产先生、熊守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研发、管理等方面工作及取得的成果，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章节。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规范公司管理运作、防范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同意担任具体任职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未担任具体职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意2023年度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含税)，按季度发放。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董事会同意2023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薪酬。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以上信用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对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的具体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

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基于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持续回报股东，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8,000,000.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为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纽泰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